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第一條. 本細則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.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採公開徵聘方式。

第三條. 申請者須具博士學位，研究領域不拘。

第四條. 申請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寄交履歷表、介紹信三封、著作抽印本及
未來三年內擬進行之研究工作摘要等資料給系主任。

第五條. 本系教師初聘委員初審後，推薦適當人選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
決。

第六條.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七條. 採不具名投票方式，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
不同意票未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，視為通過。

第八條. 本細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會通過後，
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